

股票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机型, 航班, 经营航城, 小时. Rows include A320neo, A321neo, A321XLR, and 合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航城, 当月航班, 环比, 同比增长. Rows include 国内, 国际, 地区.

Table with 4 columns: 航城, 当月航班, 环比, 同比增长. Rows include 国内, 国际, 地区.

Main performance table with 4 columns: 航城, 当月航班, 环比, 同比增长. Rows include 国内, 国际, 地区,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区分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下修“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下修“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1月19日于2024年3月8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下修“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关于提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请示》,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票。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被回购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提前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8.87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4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774%。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Rows include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本次回购项目的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证券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8.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4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774%。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回购后.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股价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思特”)的控股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与深圳市思如泉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族思特总经理丁兵,以下简称“思如泉涌”)、大族思特以及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旗下“投资平台珠海成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成荣”)等16家投资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约定按照大族思特100%股权16亿元估值,以10.46元/股的价格向思如泉涌以及珠海成荣等16家投资主体转让持有的大族思特65.37500%股权;同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兴展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大族思特100%股权16亿元的估值向其增资5000万元。

近日,大族思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已完成。本次交割完成后,大族激光持有大族思特股权比例由70.06383%降低至4.54676%,大族思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7MW3711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临床试验继续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注射用7MW3711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许可。由于药物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7MW3711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69107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次申请完成了安全性评估,同意本药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计划开展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7MW3711是一款靶向B7-H3的抗体偶联药物,针对晚期恶性肿瘤。B7-H3靶点属于B7免疫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均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B7-H3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生免疫原(protoimmunogen)。此外,B7-H3具有促进肿瘤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微环境等作用。

7MW3711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ADC),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Payload(靶向抗肿瘤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7MW3711注射入体内,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B7-H3结合后吞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抗肿瘤精准杀伤。

7MW3711具有结构稳定,组分纯、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药物,7MW3711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在食蟹猴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显示出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性。上述研究结果表明7MW3711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应用前景。

7MW3711于2023年7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CDE”)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具体内容见公告编号:2023-039)。

三、关于公司IDDCTM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ADC技术平台,其中靶点Nectin-4的抗体偶联药物(内部研发代号:9MW2821)治疗了多个上皮癌。III期临床研究已获得CDE同意并开展临床试验(截至2023年12月5日的III期临床研究进展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9MW2821治疗路上皮癌的临床前研究获得CDE同意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IDDCTM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ADC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DARtinityTM,定点连接器接头IDconnectTM,新型载药基团MtoxintM,以及条件释放结构LysOnlyTM等多项信息化核心技术组成。基于上述系统化专技术开发的新型ADC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安全性。目前IDDCTM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除注射用7MW3711、靶向Trop-2的抗体偶联新药(内部研发代号:9MW2921)于2023年7月获得CDE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9MW292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预计2024年公司将有多个ADC药物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的研发以及生产、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市场的持续,老白干集团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承诺:自2024年2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老白干酒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老白干集团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Rows include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聚氧白葡萄酒(重庆)有限公司.

二、聚焦品牌宣传,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多措并举,一是聚焦白酒核心主业,以消费者为中心,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高中档酒占比,不断提升高产品的盈利水平;二是加强品牌宣传和消费者培育,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文化的传播,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创新营销机制,全面导入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深化厂商联动,做好消费者沟通和服务,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粘性,提升消费者忠诚度,不断扩大销售网络,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营收规模;三是通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傅双利先生拟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傅双利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傅双利先生的通知,傅双利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32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通过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11,31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通过绍兴迎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147,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傅双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傅双利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前傅双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32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傅双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项评级:“BBB”,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自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后,新世纪在结合对公司经营状况综合分析并评估后,出具了《主体信用评级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B-,将本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的相关报告《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3.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70亿元,流动资产454.17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8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本次回购提议人)、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四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为: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2)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共4人计划自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11月13日完成,在增持计划期限内,上述4人共计增持股份数量为13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23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根据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告内容中的“(十)”的内容。

邱文生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也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